

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周至县人民医院

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学生健康体检医疗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Z2026-14-Z）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周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固定综合单价。高一年级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元整（¥25元），小学为人民币（大写）拾玖元玖角整（¥19.9元），初中、高中其他年级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元整（¥20元），合同总价款按照经甲方确认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费、报告费、接送费、餐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本标段学校体检信息的反馈汇总（包括：向学生家长、

学校、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与学生群体健康评价结果电子版及纸质版，提出健康指导意见)项目，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工作的质量，按时完成。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由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体检服务，并经甲方或相关学校验收合格后，向付款学校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付款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26165701040005013

户名：周至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三、实施范围与完成期限

(一)实施范围：西安博迪学校、西安高新区第初级十二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四初级中学、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十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三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四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小学、西安高新第九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一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二小学、西安高新第八小学、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六初级中学、西安市高新第二高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四高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三初级中学、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晨光分校、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乳庄分校、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西安高新区新徽学校、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三十六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四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七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七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五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十一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五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特殊教育学校、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三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七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五十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一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西安高新区第七高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三十八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初级中学、西安高新一中实验中学、西安高新区第三十八小学和迪分校、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一小学花园分校、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一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二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三小学、西安市鄠邑区阳光小学、西安市鄠邑区秦英小学、西安高新区第六高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初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五高级中学、西安高新区第六学校等 56 所学校。

(二) 完成期：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甲方提供学校体检工作联络人信息，由乙方与学校协商确定好时间后，乙方以表格的形式报送给甲方。甲方下发体检通知，乙方应按照体检时间和要求安排组织实施体检工作。

2.乙方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本次体检工作的安全和质量。

3.乙方要精心组织，细化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体检工作的联络、协调、安全等工作。

4.乙方对参加此次体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方可上岗。

5.乙方在学校内为学生做体检，和学校协商组织实施体检，如学校课程安排和体检机构体检安排有冲突，乙方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完成体检工作。

（二）健康体检项目

1.询问既往疾病史

2.体检项目

（1）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2）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肺活量、脉搏、血压；

（3）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5）眼科检查：眼外观、色觉、沙眼、结膜炎、远视力、屈光度（视力需要电脑验光）；

（6）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7）实验室检查：

①血常规：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按体检表填写）；

②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胆红素（高中新生）。

注：视力检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规定，视力检查应采用 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屈光检查采用的电脑验光仪应符合《ISO10342-2010 眼科仪器：验光仪》规定。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将学生个体视力表单、学校汇总分析数据随同学生健康检查报告单一同反馈给学校。

（三）健康检查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个体报告单应于健康检查后 2 周内反馈学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 1 个月内反馈给学校；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 2 个月内反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四）服务承诺

乙方应遵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乙方的体检工作方案报甲方备案。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擅自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乙方人员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对体检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责任。

(四)乙方不得违规开展验配角膜塑形镜,不得利用验血等方式收集学生个人基因片段用于医学实验,不得与其他机构违规合作开展学生体检,不得非法收集学生信息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

(五)乙方组织的参检医务人员需持有对应体检项目范围的医师资格证,不得组织乙方单位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体检工作。

(六)本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甲方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学校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以及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形成的和所接触的数据和技术信息属于“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基本信息、体检数据、学校基本信息等。本协议提及的“工作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所有或持有的信息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在协议期限内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始终一直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做到:

1.乙方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工作秘密”,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工作秘密”牟取利益。

2.乙方必须对“工作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第三方泄露。

3.除为履行协议而必须知悉上述“工作秘密”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工作秘密”若有违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本身是保密资料，应予以保密。

(七)乙方须确保入校体检人员身体健康，服从学校管理，组织体检确保安全第一，组织有序，不聚集。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且禁止进入政府采购名单。

(三)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体检工作或反馈报告的，自延迟之日起，按未完成部分体检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体检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体检服务过程中随意减少体检项目，甲方按照比例扣除未检项目的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体检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擅自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体检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协议
- (四)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投标文件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高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